

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

一、核查对象

核查填报《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制度》有关报表的单位，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二、核查内容

（一）填报单位基本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符合报表填报资格，下级单位名录库建设是否完整准确，关联关系是否正确；核查主管部门、单位级别、行业分类、机构属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费来源、所在地区是否填报准确；核查单位负责人、填表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二）科普人员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人员的数量、构成和工作投入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科普专职人员、科普兼职人员、注册科普（技）志愿者及各分项指标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单位，是否存在重复填报、虚报、漏报、错报数据等情况。

（三）科普场地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场地的建设、利用和管理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各类科普场地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青少年科技

馆站等科普场馆是否真实运营并具有科普功能，是否单独填报报表；核查各类非场馆类科普场地、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是否真实运营并具有科普功能；核查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重复填报、虚报、漏报、错报数据等情况。

（四）科普经费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构成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科普经费筹集和使用及各分项指标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单位，是否与财务报表、统计台账、相关原始凭证等一致。

（五）科普传媒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科普印刷媒介和电子化媒介的种数、发行量、发布量、使用量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科普图书、科普期刊等各类科普传媒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是否存在重复填报、虚报、漏报、错报数据等情况。

（六）科普活动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各类科普活动开展及社会公众参与情况等相关指标数据。核查各类科普活动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参与人次较多的较大规模科普活动，核查填报数据与科普活动情况及其相关统计台账、证明材料等是否相符。

（七）科学教育情况。

核查填报单位开展的正规科学教育中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及教学情况、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情况等相关指标数

据。核查各类科学教育数据来源是否符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重点核查填报单位是否为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教育机构。

三、核查方式

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机制进行，通过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按照从下至上顺序，逐级进行统计数据的报送与审核，强化数据质量联动管控，综合采用系统自动核查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协调性进行核实和确认，切实保障科普统计数据质量。

（一）事前核查。

在填报工作开始前，由科技部九司组织地方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进行下属相关单位名录库核查，确定下级单位名录库建设是否完整准确。一是确定已在库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有纳入科普统计名录库的资格；二是在库单位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是否准确；三是下辖单位是否有遗漏。由此完成填报信息系统中的名录库删减、修改和增添工作。

（二）事中核查。

在数据填报期间，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采用系统自动核查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科普统计数据核查。相关数据经省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科技部九司。

1.系统自动核查。

利用填报系统中预置的审核公式，对单位填报数据的值域、逻辑关系、数据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协调性、真实性的自动核查；对于异常数据，填报系统会通过自动核查对填报单位进行修正数据的提示，并强制要求填写备注说明；对变动已突破阈值的数据，只根据普遍情况设定了较宽的阈值界限的逻辑关系，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同时进行人工核查。

2.人工核查。

在数据填报期间，需对填报单位的数据进行及时审核。核查各单位组织结构、填报口径、报表来源等是否准确，是否全部完成数据填报，各报表之间是否满足关联性条件，是否存在与上、下级单位重复填报等情况；核查地区、部门以及时间上数据的协调性、匹配性、相关性，核查各地区、各部门科普统计指标的逐年历史时间序列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不可比情况，核查不同指标的数据间是否协调可比。

对确实存在数据变动幅度较大、数据质量存疑的填报单位需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至调查对象；对于已建立完善统计台账的单位，应核查单位的统计台账与填报数据是否一致，或者利用单位原始凭证等资料汇总结果与单位统计台账进行查验；若单位未建立相关统计台账，则应核查原始凭证、原始记录等资料汇总结果与填报数据的一致性；督促填报单位及时修正数据及反馈相关说明，并进行留档记录，以备抽查复核。

（三）事后核查。

1.国家核查。科技部九司对存在疑似填报数据问题的填报单位开展核查，包括数据变化趋势、数据逻辑等进行复查；对省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是否建立各下属相关单位填报汇总数据及直属单位名录库的档案进行核查。

2.地方和主管部门自查。地方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省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需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本地区、本部门的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是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的重要一环，科技部九司负责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全国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核查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将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常规科普统计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压紧压实核查责任。

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

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是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实施主体，需及时通知被核查单位做好核查所需的资料、人员等各方面准备，不断规范数据核查工作流程，确保核查工作有迹可循，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

（三）强化整改督导。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差错的数据，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并在下一报告期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加强总结培训。

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应对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以下发指标解读、易错问题解答等形式，增强对各单位统计填报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数据监管，不断提升科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